

# 目 录

- 1、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 2、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 3、2014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
- 4、201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
- 5、2014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
- 6、关于做好 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 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2014 年计划选拔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21300 名。

### 一、选派计划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2800 人；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6950 人；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350 人；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3000 人；
5. 国内合作项目 5700 人，其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3000 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 1900 人、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800 人；
6. 国外合作项目（含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及其他国外合作项目）1250 人；
7. 专门人才培养项目 1250 人。

###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
2.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3. 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3-24 个月；
4. 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5. 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6. 硕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留学期限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的学制为准；
7. 联合培养硕士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8. 本科插班生（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分互认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

等)：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 三、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  
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  
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 四、资助内容

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批准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具体资助内容、  
标准等在录取时确定。

### 五、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  
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具有中国国籍，须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  
正式工作人员或优秀在校学生。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4. 身心健康。

5. 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6.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

①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②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擅自放弃留学资格且时间在 5 年以内的人员；

③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④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⑤正在境外工作的人员；

⑥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除外)；

⑦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但  
以下所列留学回国人员不受此限制：中德学者短期交流项目(DAAD/DFG)、中德  
博士生联合研究项目、日本电通博士研究项目、日本学术振兴会论文博士奖学金  
项目、中国-苏格兰博士生教育及科研合作伙伴关系项目(访问学者)、希腊互

换奖学金项目（暑期研修生类别，留学期限1个月）、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提供国际旅费资助）、留学身份为本科插班生/本科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项目。

7. 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查阅）。

## 六、申请、评审及录取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通过各受理单位转发或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2014年各项目申请、录取时间如下：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1月5日-1月15日申请，3月公布录取结果。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第一批4月21日-5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9月20日-9月30日申请，10月公布录取结果。

### 5. 国内合作项目

-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一批4月6日-4月20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9月20日-9月30日申请，11月公布录取结果。

-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4月6日-4月20日申请，8月公布录取结果。

- 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将根据相应项目规定另行公布。

6. 与国外合作项目将根据相应项目规定另行公布。

### 7. 专门人才培养项目

-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3月20日-4月5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 七、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境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按相关要求办理派出手续。

3.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并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学成后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八、本简章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具体要求为：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 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申请时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如被录取,派出前须达到以下要求:

(1)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英语达到合格标准;同时,须在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2)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3)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 三、本科插班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

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 四、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http://www.neea.edu.cn)。

2. 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可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亦可在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到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 2014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 选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4年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200人；访问学者（含博士后）2600人。

第四条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3-24个月。

第五条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重点支持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第六条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留学人员主要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赴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可申请1000英镑以内的Bench Fee。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

请人基本条件。

第十条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第十一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二）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当年确定支持的创新团队中的骨干或“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教育部批准的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四）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第十二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第十四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第十五条 外语水平需达到《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重点依托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2014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1月5日-1月1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访问学者类）》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须按相应合作协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条 受理单位应在1月20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经资格审核后免于专家评审，直接录取。

第二十二条 录取结果将于2014年3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5年3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到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前，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联系方式请登录 [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浏览“基金委机构设置”查询）。

**第二十五条** 在为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推选单位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其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后派出。为方便留学人员了解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指导签订和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须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并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国内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的义务。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推选单位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及时将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函告国家留学基金委；在留学人员派出前，

应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三十一条 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回国情况进行总结，并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01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部崛起战略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实施，做好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采取与各有关省、市、自治区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具体确定各省、市、自治区资金配套比例、选派规模、类别、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其他有关事宜。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有关省、市、自治区教育（人社）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并负责本地区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4年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1900人。

第四条 参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省、市、自治区包括：贵州、云南、重庆、新疆、甘肃、陕西、宁夏、内蒙、青海、四川、广西、西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加地方合作项目的省、市包括：河北、湖南、河南、海南、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湖北、江西、山西、广东。

第五条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3-24个月。

第六条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各地方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领域。

第七条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八条 留学人员主要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地方或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赴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可申请1000英镑以内的Bench Fee。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

请人基本条件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第十二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二）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当年确定支持的创新团队中的骨干或“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教育部批准的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四）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第十三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十四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第十五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无需提供邀请函。

第十六条 外语水平需达到《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本项目，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的被录取人员，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第十七条 申请通过地方或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还需满足协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重点依托地方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进行选拔。

第十九条 2014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4月6日-4月20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可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各有关省、市、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有关省、市、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工作(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应在5月15日前将地方专家初审情况及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候选人名单以书面公函形式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项目主管部门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第二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和视频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考核,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录取结果将于2014年8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根据项目要求通过各受理单位转发或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为两年(至2016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科研团队及由基金委统一联系成班派出的录取人员请联系法律与项目部(联系方式请登录[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浏览“基金委机构设置”查询)。

第二十七条 在办理派出手续时,推选单位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后派出。为方便留学人员了解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指导签订和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

续，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并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国内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履行按期回国回省回原单位服务的义务。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二条** 推选单位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三十三条** 受理单位及推选单位应定期对省、市、自治区及本单位派出、回国情况进行总结，并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三十四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014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4 年计划选拔 3000 人出国留学。国家留学基金委与高校以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各校年度选派计划。项目实施范围重点面向“211 工程”建设高校。

第四条 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3-24 个月。

第五条 选派专业领域由项目实施院校按照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结合本校人才队伍学科建设实际需要,具体研究确定。

第六条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留学人员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第八条 资助内容包括留学期间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标准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现行标准执行。

项目所需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与项目实施院校按 1:1 配套比例共同承担。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十条 须为高校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实验室骨干或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在校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或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十二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应为学校在职人员及重点培养的后备师资(含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应届博士毕业生除外)。

第十三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外语水平须达

到《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校负责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的办法。访问学者重点依托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或研究课题进行选拔，其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第十五条 优先支持科研团队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及成员，成梯队、分批次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强项学科或科研机构等从事综合性课题研究或合作交流。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对候选人的个人基本信息、申报条件、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组织3名以上专家对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及国外留学单位等进行评审；对候选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经校内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2014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4月6日-4月20日；第二批9月20日-9月30日。项目实施院校统一组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访问学者类）》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分别于4月27日（第一批）、10月15日（第二批）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初选名单一览表》、《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原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专家评审意见表》及候选人其他电子材料扫描后统一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候选人纸质材料由各校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第十九条 录取结果将于5月（第一批）、11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各校。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第一批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5年3月20日，第二批保留至2015年9月30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后派出。为方便留学人员了解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指导签订和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办理派出手续时,项目实施院校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院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须每3个月向国内院校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并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履行按期回国回校服务的义务。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国内院校汇报留学成果。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各校应合理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在每年12月底前对项目执行情况(含派出、回国情况)进行总结,并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3]3036号

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申请受理范围

1. 从2014年起,委托“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
2. 委托受理机构(中央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人事厅/局及部分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211工程”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的申请。
3.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 二、工作安排及要求

1. 《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各项目选派办法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等将于2013年10月中旬在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公布,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
2. 各项目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
3. 请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认真审核、整理申请材料,并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修订申请人提交的网上报名信息(信息平台登录网址:<http://apply.csc.edu.cn/managerlogin>),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保存期限为2年),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请在确认网上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后,将审核后的申请人信息网上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网上打印《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
6. 请务必按时向国家留学提交材料,包括:正式公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及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具体请见相应项目要求)。

### 三、联系方式

1.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项目检索”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相应项目。
2.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请咨询信息资源部。联系人:郑峥/李扬;电

话: 010-66093940/3948; 传真: 010-66093937; 电子信箱: zzheng@csc.edu.cn,  
liyang@csc.edu.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楼13层(100044)。

感谢各单位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